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71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89年9月13日  
游騰益  
電話：(02) 27287593

**【提要】**89年上半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每月可支配所得為 101,177 元，其中消費支出占 75.51%；儲蓄部則分則占 24.49%，遠低於高雄市之 30.05%。恩格爾係數持續下降至 20.88%，亦遠低於高雄市之 24.28%，顯示本市市民之高所得、高消費及高生活品質特性。

近十年來隨著經濟活動快速發展，台北市市民家庭經常性收入逐年增加，由 78 年平均每戶每月 53,686 元，至 88 年增為 107,266 元，十年來增加 1 倍。89 年上半年平均每戶每月更達 115,259 元，以上經常性收入扣除賦稅、利息支出等非消費性支出後之可支配所得為 101,177 元，其中用於消費支出達 76,398 元，即平均消費傾向為 75.51%；用於儲蓄部分則為 24,779 元，占可支配所得 24.49%，遠低於高雄市之 30.05%，顯示台北市民賺得多，用得也多。

依恩格爾法則，恩格爾係數(即飲食費用占消費支出百分比)愈低代表生活水準愈高。本市家庭消費之恩格爾係數從 78 年 29.12% 逐年下降，至 88 年為 21.78%，下降 7.34 個百分點，89 年上半年期間恩格爾係數為 20.88%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0.68 個百分點，亦較高雄市之 24.28% 低了 3.40 個百分點；顯示本市的生活水準逐年提升，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等消費都能均衡支配。

再從家庭消費型態分配進一步觀察，本市 89 年上半年消費支出中除了飲食支出之比率逐年下降外，居住及衣飾費用比率亦呈下降趨勢，惟居住費用仍達 33.75%，占了總消費支出的三分之一，而衣飾費用則降至 4.85%；另娛樂費用比率則逐年上升，89 年上半年為 14.88%。在飲食費用中，由於社會型態轉變，雙薪家庭日益增多，主食品與副食品的消費比重逐年下降至 3.13%、7.04%，而在外伙食費用則逐年遞增至 6.16%，顯示經濟活動持續的擴張改變了市民的飲食習慣。

若與高雄市比較，高雄市 89 年上半年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收入、可支配所得、經常性支出與消費支出，其金額均與本市 83 年相當；而就生活品質水準而言，89 年上半年恩格爾係數台北市為 20.88% 遠低於高雄市之 24.28%，而平均消費傾向台北市為 75.51% 高出高雄市之 69.95%，顯示本市擁有高度都市化的特色—高所得、高消費及高生活品質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。

\*\*本處網址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。

## 臺北市、高雄市平均每戶每月收支概況

平均每戶每月	臺 北 市					高 雄 市	
	78年	83年	88年	88年 上半年	89年 上半年	88年	89年 上半年
經常性收入(元) □	53,686	92,187	107,266	113,836	115,259	75,001	91,924
可支配所得(元)	47,270	83,346	95,808	99,847	101,177	64,759	79,155
經常性支出(元) □	42,528	69,950	84,295	86,453	90,480	58,265	68,133
消費支出(元)	36,112	61,109	72,838	72,463	76,398	48,022	55,365
儲蓄額(元)	11,158	22,237	22,971	27,383	24,779	16,736	23,791
平均消費傾向(%) □	76.40	73.32	76.02	72.58	75.51	74.15	69.95
平均儲蓄傾向(%) □	23.60	26.68	23.98	27.42	24.49	25.85	30.05
消費結構比(%)	合 計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
	食(恩格爾係數)□	29.12	23.20	21.78	21.56	20.88	26.38
	主食品 □	4.23	3.49	3.32	3.34	3.13	3.58
	副食品 □	13.69	9.33	7.80	7.85	7.04	7.91
	在外伙食費	4.37	4.66	5.66	5.36	6.16	8.66
	衣	7.45	6.22	4.97	5.27	4.85	4.70
	住	34.03	35.00	35.31	35.21	33.75	30.02
	行	7.81	8.25	8.98	9.10	9.72	10.68
	育樂	12.01	13.74	13.65	13.35	14.88	15.39
	保健	3.51	7.92	7.80	7.93	7.75	6.17
	其他	6.07	5.67	7.51	7.58	8.17	6.66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。

附 註：□經常性收入減去如賦稅、利息支出之非消費性支出後，即為可支配所得，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支出或儲蓄。

□經常性支出含消費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。

□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稱為平均消費傾向。

□儲蓄額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稱為平均儲蓄傾向。

□家庭消費支出當中飲食費用所占百分比稱為恩格爾係數。

□主食品係指米、麵類；副食品包含肉、魚貝、蛋類、油脂、蔬菜、調味品等。